

第二章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¹

第2.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關務違規行為係指為規避一方代表領域有關本章規範雙方代表領域間貨物進出口，或過境雙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或法規所為之任何行為，特別指違反與進出口貨物限制或禁止、逃稅、偽造進出口相關文件、詐欺，或走私貨物相關之關務法律或法規；

電子形式包含適用於無須人工干預之自動化解讀及電子處理格式，與數位化圖像及表格；及

輔助文件係指須用以輔助說明提交予一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領域之文件，該文件得包含發票、提單、裝箱單及匯款單等。

第2.2條：資訊上網公開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下列資訊，並於必要時更新：

(a) 說明利害關係人於該方代表領域內辦理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所需遵循程序及實務步驟之資訊

¹ 本章內容均不應影響關於依據《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6條、《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或《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所採行之反傾銷或平衡稅程序或措施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被解釋為賦予任何新權利或施加任何義務；亦不應影響關於依據《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19條及《防衛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所採取行動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被解釋為賦予任何新權利或施加任何義務。

資源；

- (b) 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之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表格、文件及資料；
- (c) 該方代表領域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
- (d) 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對進出口或過境收取或與之相關之所有現行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包含費用或規費收取時間，及其金額或費率；
- (e) 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依據第2.4條設置或維持之查詢點之聯絡資訊；
- (f) 該方代表領域有關依據第2.5條請求預先審核與依據第2.15條被拒貨物退回及復運進口之法律、法規及程序；
- (g) 向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請求對行政決定或處分進行行政或司法復查（審查）或訴願（訴訟）之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
- (h) 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其貨物於該方代表領域進出口或過境之義務、義務遵循方式，及依遵循紀錄為基礎可取得之任何額外便捷措施（如透過優良貿易商計畫）之資訊資源；
- (i) 有關優良貿易商計畫之資訊，如優質企業計畫，包含資格要求及申請流程；
- (j) 更正關務申報資料錯誤之程序，包含進行更正之必要資料，及不予處罰之情況（倘適用）；
- (k) 有關現行有效之稅則分類資訊，與更新及採行新稅則分類之程序；

- (1) 向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交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電子資料、電子文件、電子證明書及電子簽章所必要之標準；及
- (m) 有關自貿易商蒐集或由其提供之資料：
 - (i) 如何使用該等資料、何人可取得該等資料、如何儲存該等資料，及如何檢查該等資料是否有誤；
 - (ii) 該方代表領域有關該等資料之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留、更正與處置之法律、法規及程序；
 - (iii) 任何規範蒐集該等資料或與第三方交換或共享該等資料之協定或協議；及
 - (iv) 與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交換或共享該等資料之第三方之名單。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以普遍接受之電子形式，如應用程式介面，免費提供該方代表領域之增值稅稅率，並持續更新稅率清單。

第2.3條：與貿易商溝通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可行範圍內，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事先公開該領域機關擬採行之規範貿易及關務事務之一般性適用法規，並於採行該等法規前，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機制，定期與貿易商就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現行與即將實施之貨物進出口及過境相關程序進行溝通。此等溝通應提供貿易商對該等程序及新

興議題表達關切之機會，並向該領域之關務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提供其對於該等程序及新興議題之意見。

第2.4條：查詢點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設置或維持1個或以上之查詢點，以答復利害關係人有關進出口或過境程序之詢問。
2.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透過依據第1項設置之查詢點詢問所為之答復，均不得要求支付費用或規費。
3. 縱有第2項規定，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須文件搜尋、複製、檢視或處理與請求相關之大量文件或資料之其他查詢，得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有關公眾查閱官方紀錄之法律、法規及程序，要求支付費用或規費。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查詢點於 20 日內答復詢問。
5. 縱有第4項規定，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須文件搜尋、複製、檢視或處理大量文件或資料之查詢，得允許查詢點逾 20日提供答復。

第2.5條：預先審核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應依請求於貨物進口至其領域內前以書面核發預先審核結果，該審核結果應載明貨物進口時該關務主管機關應提供之待遇，或載明於符合退稅或稅款延期繳納資格時，貨物出口應提供之待遇。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一方代表領域內之進出口商、製造商，或具正當理由之人或其代表，請求書面之預先

審核結果。

3.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以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須與位於該方代表領域之人建立或維持契約或其他關係，作為請求預先審核之條件。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核發預先審核結果：

(a) 稅則分類；

(b)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所載《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關稅估價協定），特定案件適用之關稅估價標準；

(c) 貨物原產地；

(d) 貨物是否適用配額或關稅配額；及

(e) 退稅或稅款延期繳納計畫之適用資格。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就預先審核結果之核發採行或維持一致程序，包含處理預先審核所必要資訊之詳細說明。

6. 本條不禁止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於評估預先審核請求過程之任何時間點，要求預先審核請求人補充資料或提供請求預先審核之貨物樣品。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

(a) 考量預先審核請求人提供之事實及情況核發預先審核結果；

(b) 儘速核發預先審核結果，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逾接獲預先審核請求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後150日；及

(c) 提供預先審核請求人核發該審核結果之理由，包含

依據之事實及法律。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預先審核結果自其核發日起或審核結果指定之較晚日期生效，且除非預先審核結果經修改或撤銷，否則持續有效。
9. 於事實及情況於所有實質面向均相同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一預先審核請求人之待遇，應與提供予任何其他其核發預先審核結果之人之待遇相同。
10.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預先審核結果應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內，就該預先審核結果核發對象之人皆適用。
11. 倘構成預先審核基礎之事實及情況為事後稽核或行政或司法復查（審查）或訴願（訴訟）之事由，本條不要求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核發預先審核結果。
1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經編輯之預先審核結果，以保護機密資訊。

第2.6條：供貿易商使用之電子文件及系統

1. 為創造貨物貿易之無紙化通關環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取消貨物進出口或過境所必要紙本表格及文件之重要性。為此，鼓勵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情況下取消紙本表格及文件之要求，並過渡至使用電子形式之表格及文件。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使公眾可以電子形式取得由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核發或管理之有關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任何表格。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使公眾可以電子形式取得由

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核發或管理之有關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之任何表格。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以電子形式提交第2項表格及該等表格輔助文件之指引。

5. 第2項、第3項及第4項不應解釋為禁止一方或其指定代表遵循任何適用但規定卻有所不同之國際法律要求。

6. 倘一人以電子形式提交由一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核發或管理之與貨物進出口或過境該方代表領域相關之表格，在適當情況下包含輔助文件，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電子文件被視為與其紙本形式具相同法律效力。

7. 倘有下列情形，不應將第6項內容解釋為要求將電子文件視為與紙本文件具相同法律效力：

(a) 不符合國內法律、法規或程序要求，或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國際法律要求；或

(b) 降低關務或其他貿易程序於貨物進出口或過境一方代表領域相關稽核、查證或執法行動之有效性。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第2.2條，於符合第5項及第7項情形下，至遲於本協定生效日後12個月內，公開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以紙本形式提交表格之清單。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適當情況下更新清單。

9.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在適當之國際場域合作，以促進電子表格之使用、接受電子輔助文件，及交換貨物進出口或過境所必要之電子證明書。

10.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

(a) 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簽章得以電

子形式提交；及

(b) 提交予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之電子簽章得於無須簽署雙邊承認協議情形下，以電子方式驗證。

1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商議是否核發、收受及交換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證明書，如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下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12號之植物電子檢疫證明書（e-Phyto）。

第2.7條：電子發票

1. 為本條之目的，**增值稅發票**係指私部門為繳納增值稅或申報增值稅而向一方代表領域稅務主管機關提交之發票。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一私部門向另一私部門開具用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發票，不會僅因該發票為電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一私部門簽發予另一私部門用於運輸貨物之提單，不會僅因該提單為電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增值稅發票，不會僅因該增值稅發票為電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要求提交予該方代表領域機關之增值稅發票為：

(a) 以特定格式；

(b) 透過特定網絡或連結傳輸至該等機關；或

(c) 按照特定標準加密或驗證。

6.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設有第5項所述要求，為降低成本及

開放競爭，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等機關：

- (a) 使該要求可於網路取得；
- (b) 使用或接受開放標準以符合該要求；及
- (c) 考慮受該要求規範之中小企業之需求。

7.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要求透過特定網絡或連結將增值稅發票傳輸至該等機關，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等機關不得：

- (a) 對使用特定網絡或連結收取費用；或
- (b) 將特定網絡或連結之使用限制於該方代表領域內之私部門。

第 2.8 條：電子發票網絡

1. 為本條之目的：

存取點係指利於買賣雙方交換發票或相關文件之服務；

資料元件係指存取點之間的通用資料語言及語法；

交付元件係指規範存取點如何以安全方式向另一個存取點交付資料的通訊協定組；

發現元件係指規範存取點如何識別另一個存取點及另一個存取點可接收何種資料的通訊協定組；及

電子發票網絡係指以結構化的數位格式建置、交換及處理發票或相關文件而無人工干預的開放網絡。

2. 雙方認知到，使用電子發票網絡可提高國際貿易的有效性、效率及可預測性，並降低成本。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以下列方式促進採用有助跨境互通性的電子發

票網絡：

- (a) 允許使用不同存取點服務提供者的買賣雙方交換發票或相關文件；及
- (b) 以使用開放標準的發現元件、交付元件及資料元件為建立網絡之基礎，如結構化資訊標準促進組織商業文件交換及通用商業語言。

3.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允許使用電子發票網絡向該等機關繳納增值稅，則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網絡符合第2項所列原則。

第2.9條：郵包貨物電子先期資訊之交換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在該方代表領域提供普及服務之任何郵政業者（下稱郵政業者），於派送的郵件含有源自其服務區域之貨物且目的地為另一方代表領域之郵政業者的服務區域時，遵守與萬國郵政聯盟標準及公約規定一致之封發前且為郵件層級之海關申報資料，其電子資料互換相關的電子先期資訊要求。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實行封發前且為郵件層級之海關申報資料電子資料互換相關的電子先期資訊要求前，有與萬國郵政聯盟標準及公約規定不一致情事者，應透過另一方指定代表與另一方協商。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對郵包貨物實行資訊提交及處理之要求，以便能夠有效使用自動鎖定機制攔截潛在的高風險貨物，優化邊境查緝專業人力之運用，並阻止透過郵件之非法交易。
4. 本條之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

表，遵循限制該方代表領域內郵政業者責任之國內法或國際法。

第2.10條：電子支付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進出口所收取或因與進出口相關所徵收之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應採行或維持程序，允許以電子方式繳納。

第2.11條：優質企業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及便捷化標準架構》，就符合特定安全標準之業者，維持貿易便捷夥伴計畫，即優質企業計畫。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進行下列合作：
 - (a) 就各自優質企業計畫之運作及改善交流經驗，倘於適當情況下尋求採取最佳範例，尤指提升供應鏈韌性相關者；
 - (b) 依據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法律及既定程序，相互交換各自優質企業計畫核准之優質企業資訊；及
 - (c) 合作選定及實施對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效益。

第2.12條：單一窗口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單一窗口系統，就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要求進口商提交之進口相關表格、文件及資料，使貨物於抵達該方代表領域前透過單一窗口以電子方式

提交。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於貨物抵達該方代表領域前處理第1項所述之電子化提交，以：

(a) 進行風險評估；及

(b) 加速低風險貨物放行。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可行情況下，應善用嵌入於車輛、貨櫃、包裝材料或其他隨貨物運送之資訊技術系統或感應器所提供之可用資料，以：

(a) 進行風險評估；及

(b) 加速低風險貨物放行。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經由單一窗口系統，及時告知進口資訊提交者進口貨物放行進度。

5.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未即時放行進口貨物，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通知進口商，並於該方代表領域法律允許範圍內，該通知應包含貨物未放行原因，及係該領域之何機關（倘非關務主管機關）不予放行貨物。

6. 於建置及維持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持續提升該系統效能，包含增加功能以最終涵蓋出口及過境作業、便捷貿易、改善透明度，及減少於該方代表領域進出口與過境相關之放行時間及成本。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提交者於下列情況下得不受處罰：

(a) 於合理期間內更正提交至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

資料之非詐欺性錯誤²；

- (b) 於進口程序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點，更新提交至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之資料，以反映相關變化情事；及
- (c) 於可行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情況下，1次更正先前提交至第1項所述單一窗口系統之多份進口報單或其他表格、文件或資料。

第2.13條：貨物放行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符合下列貨物進口相關之關務程序：

- (a) 規定收到所有必要表格及輔助文件並符合所有適用要件及程序後，立即放行貨物；及
- (b) 允許該等貨物運抵即由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放行，除非該領域其他對該等貨物具管轄權之機關要求，否則無須暫移至倉庫、場所或其他設施。倘該等其他機關要求額外查驗，貨物將於符合該等機關要求時放行。

2. 倘對貨物進口收取或與貨物進口相關之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無法於運抵前核定，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程序，於該貨物符合其他方面放行條件，並已提供貨物進口領域當局所要求擔保之情況下，得於前揭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最終核定及繳納前放行。

3. 倘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允許以擔保作為放行貨物之條件，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下列程序：

² 為臻明確，錯誤是否為非詐欺性錯誤，得依據該方代表領域已公開之法律、法規或程序予以判定。

- (a) 確保擔保金額不得逾履行因貨物進口而生義務所必要之金額；
- (b) 於下列情形確保擔保義務應儘速解除：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確認因貨物進口而生之義務已履行，或不再須就可涵蓋多筆貨物進口之金融工具要求提供擔保後；及
- (c) 除少數情況外，允許進口商以非現金金融工具提供擔保。

4. 本條不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於貨物不符合所適用放行條件時放行貨物，亦未禁止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依據其法律、法規及程序處分保證金。

5.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為評估貨物完稅價格、稅額或設定保證金而使用參考或最低價格，包含為進行風險管理者。

6.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要求採用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第10.5.1條規定範圍內之裝運前檢驗³。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符合所適用之該方代表領域監管規定之條件下，應在可行範圍內允許進口貨物於海關監管下，由抵達口岸移至該方代表領域內辦理貨物放行之另一海關通關點。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更新該方代表領域當局風險管理系統之風險概況，並將新興趨勢、貿易動態及以往海關監管活動結果納入考量。

9.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程序，確保於該方代

³ 為臻明確，本項所稱者為世界貿易組織《裝運前檢驗協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附件1A）涵蓋之裝運前檢驗，並不禁止基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目的之裝運前檢驗。

表領域內，貨物進口或過境該領域之海關做法一致。

10.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海關關員培訓計畫，以鼓勵關務程序於該領域全境於適用上之效率、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包含：

- (a) 該領域全境適用之法律、法規、程序及指引文件；
- (b) 就個別關務申報案件，尋求適用特定關務程序之一致性指引之機制；
- (c) 關務程序之技術發展，如非侵入式查驗技術、人工智慧及追查技術；
- (d) 該領域關務主管機關使用之資訊技術系統；
- (e) 可能使該領域關務主管機關風險評估複雜化之商業或貿易流程；及
- (f) 影響該領域關務程序之適用之國際決定及協定。

第2.14條：快遞貨物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維持適當海關監管及篩選下，應對快遞貨物採行或維持快速通關程序，該等程序應包含第2.13條規定之程序。依據本條對快遞貨物採行或維持之各項關務程序應：

- (a) 無論貨物之重量、屬個人或商業用途，收貨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均適用之⁴；
- (b) 不限制單一收貨人得收到之快遞貨物總數或特定期間內得收到之快遞貨物數量；

⁴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可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得因貨物重量而要求以一般進口程序作為放行條件。

- (c) 在可行範圍內，使用非侵入式查驗技術，以加速任何必要之實體貨物檢驗或查驗；及
- (d) 僅要求提交貨物處理、放行及通關所必要之最少資訊，並於可能情況下，允許透過第2.12條所述之單一窗口系統一次性提交。

2. 於快遞貨物非屬合理認定係進口商為規避貨物輸入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或程序所進行或安排一系列進口之一部分前提下，對價值低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較一般進口程序簡化之程序。

3. 第2項規定之程序應：

- (a) 允許無論透過飛機或貨車裝載之個別貨物，以提單識別合併申報進口；
- (b) 允許快遞貨物得放行及通關，無須要求進口商取得海關擔保；及
- (c) 允許下列其中之一：
 - (i) 符合資格之收貨人請求為其指定期間內所有進口貨物之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定期開立稅費繳納證及匯款；或
 - (ii) 對所有貨物以固定稅率徵稅，繳納之稅款足以滿足該快遞貨物應繳之任何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⁵。

4. 快遞貨物屬限制輸入者，本條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

- (a) 適用額外進口程序；

⁵ 為臻明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選擇最多 5 種符合本項之固定稅率。

(b) 核估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或

(c) 要求提交額外之進口文件及資料。

5. 本條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要求快速遞貨物檢附空運提單或提單。

第2.15條：退回貨物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非易腐貨物⁶遭退貨運回之程序，允許貨物在未提高價值或未提升品質之情況下，於出口後3年內退回及復運進口時免徵關稅，並僅要求識別該等貨物與先前出口貨物相同所需之最少必要資訊，如發票或提單。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或維持貨物遭拒收之出境程序，就貨物於該方代表領域進口後遭進口商或買受人拒收而出口時，提供退還關稅及增值稅之機制；退稅前，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要求提出自該方代表領域出口之證明。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要求透過報關業者或要求請求人於該方代表領域內設立，始得請求退稅。

第2.16條：貨櫃及其他大型容器

1. 為本條之目的，貨櫃或其他大型容器包含任何容器、槽、立方體、木桶、桶、盒、纏繞芯、棧板、條板箱或圓筒容器，無論可折疊與否，由可重複使用之堅固材料製成(如塑料、木材或鋼材)，用於作為國際貨物運輸之工具。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程序，允許貨櫃或其

⁶ 為臻明確，本項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禁止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不得退回或復運進口之非易腐貨物退運回其境內。

他大型容器，無論抵達時為實櫃或空櫃、任何大小、容量或尺寸，及內部容積為1立方公尺以上之貨櫃或大型容器所隨附之附件或設備：

- (a) 無須向海關申報或支付關稅、內地稅、費用或規費，海關即可放行；及
- (b) 於該方代表領域內連續停留至少364日。

第2.17條：易腐農產品及其他貨物（下稱易腐物品）

1. 為避免腐壞，就易腐物品之進口，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應：

- (a) 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口流程相關文件，包含必要之執照、許可證、上市許可及註冊；
- (b) 自動化關稅配額管理程序；
- (c) 於網路免費提供最新之可用關稅配額資訊，包含資格符合要件及已分配配額數量；
- (d) 規範港口查驗作業合理時數；及
- (e) 於安排可能必要查驗以決定是否將貨物放行至市面時，給予易腐物品適當優先順序。

2. 為加速易腐物品放行，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識別於該方代表領域邊境外提供查驗服務之機會。該等機會得包含易腐物品之預先授權，及提供港口外作業服務，其中得包含允許進口商安排待放行之易腐物品適當儲存於氣候合宜之儲放設施。

3. 倘一方代表領域機關限制於港口或港口附近氣候合宜儲放設施之數量，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等機關於管理

查驗作業及決定設施數量時，在適當情況下考量易腐物品對充足儲放設施之需求。

4. 考量易腐物品貿易相關之特定成本，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檢視進口流程要求，包含使用印章、簽名、證明及書面要求，以減少相關要求，且將其自動化，以電子方式接收更多進口流程文件，並減少其時間及負擔。

第2.18條：人道救災物資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訂定因應及復甦計畫之需求，以建立韌性並為人道危機及災難做好準備。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允許快速放行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指定為人道或救災之物資，並於可行情況下，應免除該等貨物之關稅、內地稅、費用及規費。

第2.19條：領事驗證

1. 為本條之目的，領事驗證係指要求一方代表領域預計出口至另一方代表領域之貨物，須先向位於貨物出口領域內之貨物進口領域之領事提請核認，為其商業發票、原產地證明、倉單、發貨人出口報單，或其他任何與貨物進口相關之表格或文件，取得驗證簽章、領事發票或領事簽證。
2. 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應要求與進口任何貨物相關之領事驗證或領事稅款、費用或規費。

第2.20條：海關處分之復查及訴願

1. 為就海關行政處分提供有效、公正及易於運用之復查及訴

願程序，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任何受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處分之人皆得：

- (a) 向核發處分人員或單位之上級或獨立於其之行政機關，就該處分提出行政訴願或復查；及
- (b) 對行政復查之最終層級處分或決定，提出司法審查或上訴。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向受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處分之人，提供核發該行政處分之理由，及如何請求復查或訴願之資訊。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依據第1項執行復查或訴願之該方代表領域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復查或訴願之處分或決定及其理由。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倘申請人接獲依據第1項之行政或司法復查（審查）或訴願（訴訟）之處分或決定後，該處分或決定應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以相同方式適用於該申請人。

5. 為期為貿易商確保可預測性，及該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法規及程序適用之一致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之最高行政訴願機關所做處分或決定，適用於其領域全境之關務主管機關實務作業。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允許貿易商以電子方式申請行政復查或訴願。

第2.21條：行政指引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行政程序，使該方代表領域內之海關辦公室得就特定關務申報案件（無論案件是

否可能發生、即將發生或已經完成），請求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辦公室提供指引，以正確適用該方代表領域有關進出口或過境該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該行政程序應規定，海關辦公室應主動或應該方代表領域內進出口商或其代表之書面要求，依此行政程序請求指引。

2. 倘海關辦公室就關務申報案件所適用或擬適用之處置，與實質條件均相同之案件處置做法（包含同一方代表領域內另一海關辦公室所為之處置）不一致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辦公室應提供指引，回應第1項所述海關辦公室之請求。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免費、可公開查閱之網站，提供進出口商請求第1項所述指引之程序，包含各種表格。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與第1項所述請求相關之進出口商，於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辦公室發布指引前，有向其提交書面意見及資訊之機會。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任一關務申報案件於尚未核發相關審核結果或處分，且事實及情況維持不變之前提下，海關辦公室就該請求主體之案件，應將第1項所述回應請求之指引納入考量。

6. 本條不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規範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下列關務申報案件提供指引：已做出處分之案件；已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適用一致處分案件；處分待決案件；進出口商已申請審核或已收到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適用一致審核結果之案件；復查中之處分或審核案件。

第2.22條：罰則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允許該方代表

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包含稅則分類、關稅估價、過境程序、原產地或主張優惠待遇等事項，進行裁罰。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於該方代表領域全境以一致做法實施該等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進行裁罰時，僅限於依法應對違規行為負責之人。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所處之任何裁罰，係基於該案件事實及情況（包含受罰之人過去任何違規紀錄），且與違反行為之程度及嚴重性相當。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就關務申報案件筆誤或微小錯誤，按依據第2.2條公開之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所規範，得予更正且不予處罰，除非該錯誤屬該當事人一貫錯誤模式。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避免於裁定與課徵罰鍰及關稅時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措施應規定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官員之報酬，皆不得依任何裁定或課徵之罰鍰或關稅或依任何扣押貨物價值之固定比例或百分比計算。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就違反該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進行裁罰時，以書面向受處分人說明違規事實，包含具體法律、法規或相關程序，及倘法律、法規或程序未具體規範之罰鍰金額裁定依據。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除詐欺外，申報人得於該領域機關發現錯誤前，以符合該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之做法，揭露關務申報案件可能違反該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

程序之錯誤，並支付任何欠繳之關稅、內地稅、費用、規費及利息。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該揭露應指明申報案件及錯誤情事。任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均不得以該揭露就違反一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進行裁罰。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明定一固定期限，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僅得於該期限內，就違反關務法律、法規或程序之行為啟動裁罰程序。

第2.23條：行為準則

1. 鑒於第2.22條規定，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防止該方代表領域海關關員從事任何將導致其利用公職身分謀取私利（包含任何金錢利益），或合理造成該表象之行為。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為進出口商、運輸業者、報關業者、貿易相關公會聯盟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機制，投訴於該方代表領域內（包含輸入口岸及其他海關辦公室）所察覺關務主管機關人員不當或貪腐行為。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及時對投訴採取適當作為。

第2.24條：貿易商資料保護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對自貿易商取得資料之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留、更正及處置採取措施。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

及其他機關，依據該領域法律，保護機密資訊免遭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與免遭實體及網路安全威脅。

3. 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使用或揭露機密資訊，惟僅限於為管理或執行該方代表領域關務法律之目的，或依據該領域法律之其他規定為之，包含於行政或司法程序中為之。

4. 倘自貿易商取得之資料，以本條規定外之方式使用或揭露，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或程序處理該事件，於可能情況下對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進行裁罰，並實施預防再犯計畫。

第2.25條：合作

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同意依據本條及第2.26條至第2.28條規定，強化及擴展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於關務及貿易執法之工作及合作。為此，雙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採行任何適用之機制，包含合作機制。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就關務違規行為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該方代表領域關務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間之協調，及與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合作。

3. 第2項所指措施得包含：

(a) 特定行動，如偵查、預防或處理關務違規行為之執法行動，尤其於選定之關務優先事項上，並考量貿易資料，包含進出口或過境貨物模式以識別此等違規行為之潛在或實際來源；

(b) 就有關稅則分類、關稅估價或其他進出口或過境必要資訊申報不實之查核提供建議；

- (c) 採行或維持旨在阻止或裁罰關務違規行為之罰則；及
- (d) 授予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官員執行本協定所述措施之法定職權。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可行且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之情況下，向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提供引起其注意，且其相信有助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偵查、預防或處理潛在或實際關務違規行為之非機密資訊，尤指逃稅、走私及類似違規行為之非法活動相關資訊。該等資訊得包含任何涉嫌參與非法活動行為人之特定資訊、運輸方式、其他相關資訊、執法行動成果、適用之罰則或異常貿易模式，且由提供方代表領域當局直接蒐集及自其他來源收到者皆屬之。

5.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符合雙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之情況下，應努力透過開展海關執法行動進行合作，得包含成立專案小組、協調資料分析、確定特別監控措施及其他行動，以預防、阻止及處理關務違規行為，尤其有關共同關切而選定之關務優先事項者。

第2.26條：特定機密資訊交換

1. 為本條之目的，顯示關務違規行為正在或可能發生之相關事實，係指未遵循法律或法規之過往事證，或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於特定請求背景下相互認為充分之其他特定資訊。

2. 基於執行或協助執行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就關務違規行為所採措施之目的，倘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掌握顯示關務違規行為正在或可能發生之相關事實，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請求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持有之正常蒐集而來有關貨物進出口或過境之特定機密資訊。

3. 依據第2項提出之請求應以書面或其他可確認收到之方式提出，並應包含涉案事項簡要說明、請求之資訊、顯示關務違規行為正在或可能發生之相關事實，及足使收到請求之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及程序作出回應之充分資訊。
4. 依據第2項收到請求之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律、法規、程序或其他法律義務之前提下，在可行下儘速以書面答復方式，向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另一方指定代表，提供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持有之所請求資料。
5. 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本條規範之資料。
6. 為利於機密資訊快速且安全之交換，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依據第7.7條（聯絡點）規定，指定或維持本條合作之聯絡點。

第2.27條：關務法遵查訪請求

1. 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請求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於其領域內進行查訪，以協助該方代表領域當局透過向貨物出口商或製造商等相關實體取得文件等之資訊，確認關務違規行為是否正在或已經發生。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以書面向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另一方指定代表提出請求。
2.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即時回應該請求，至遲不得晚於收到請求日後之30日。於回應請求時，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表明該方代

表領域當局是否將進行該查訪；倘是，應表明預定時間及其他相關細節。

3.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且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無意進行該查訪，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表明拒絕之依據，並授權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自行進行查訪。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合理提前通知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規劃自行進行查訪之提議日期。

4.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且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會進行被請求之查訪，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請求隨同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並參與查訪。倘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不允許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參與查訪，另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允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於做其決定時將此事實納入考量。

5. 倘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收到依據第1項提出之請求，且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會進行被請求之查訪，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查訪完成後迅速提供含括查訪所取得資料及文件等相關資訊之報告予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

6. 無論是否依據第1項提出進行查訪之請求，倘無特殊情況，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准許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符合資格之官員進入該方代表領域進行本條之查訪⁷。

第2.28條：雙方間之保密

1. 倘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依據第2.26條或第2.27條提供資料予另一方、其指定代表或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並

⁷ 為臻明確，本項不影響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對人員進入該方代表領域之要求，包含簽證要求。

指定其為機密資訊，或該資料依據提供方代表領域之法律屬機密者，則另一方自行及透過其指定代表，均應依據另一方代表領域之法律、法規及程序，保護該資料免遭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與免遭實體及網路威脅。

2. 倘另一方或其指定代表未能遵守第1項規定，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拒絕提供被請求之資訊。

3. 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得使用或揭露依據第2.26條或第2.27條規定，自另一方、其指定代表，或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收受之機密資訊，惟僅限於為管理或執行關務法律之目的，或依據該方代表領域法律之其他規定為之，包含於行政、準司法或司法程序中為之。

第2.29條：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據此成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由雙方代表及雙方代表領域當局（包含關務主管機關）之相關代表組成。

2. 為利於本章之有效執行，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之職能應包含：

(a) 鼓勵雙方代表領域當局就影響雙方代表領域間貨物貿易之關務議題進行合作；

(b) 鼓勵雙方代表領域當局就本章之運作及執行進行合作；及

(c) 鼓勵雙方代表領域當局進行合作，以提前通知可能對本協定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影響一方代表領域關務及貿易法律及法規有效實施與執行之任何重要行政或程序變更、新提案法律或法規，或一方代

表領域有關進出口或過境程序法律或法規之修改。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給予該方代表領域之人就本章之執行，向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提出意見之機會。
4. 除非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另有決定，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1次會議。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亦得邀請可能有興趣之人參與其工作。

第2.30條：過渡期間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本協定生效日起3年內履行第2.14條第2項及第3項第(c)款之義務，不受本協定第8.4條（生效）規定之限制。該期間結束前，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決定再延長該期間至多1年是否適宜。